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立法院第 10 屆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文化部專題報告

「電影電視等文化藝術事業從業人員  
工作安全與勞動權益保障」

報告人：部長 李永得



## 目錄

壹、前言.....	1
貳、研擬《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勞動權益保障相關行政規則.....	1
參、加強影視產業之勞動權益及職安之宣導.....	3
肆、結語.....	5



## 壹、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

今天除了本部 110 年下半年重要施政成果、111 年上半年施政重點及新冠肺炎紓困成果以及振興作為提出報告並接受備詢，亦針對「電影電視等文化藝術事業從業人員工作安全與勞動權益保障」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 貳、研擬《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勞動權益保障 相關行政規則

去（110）年 5 月 19 日總統公布施行《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下稱文獎條例），其中增訂勞動權益保障專章，加強各項文化藝術工作者勞動權益保障規定。為落實文獎條例第 8 條及第 12 條，規範文化藝術事業應恪遵各項勞動法規，保障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以及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承攬、委任契約指導原則之規定，本部委託專業團隊研擬相關行政規則，為求周延完備，並自 110 年 12 月 21 日至 111 年 1 月 21 日，於本部網站及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公共政策參與平台（眾開講）進行預告，以及辦理線上說明會。

本部現已擬具「文化藝術事業應遵守勞動法規指引」、「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兩項行政規則草案，茲簡述如下：

### 一、文化藝術事業應遵守勞動法規指引草案

文化藝術工作者與業主倘屬僱傭關係，係以《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保險條例》等勞動法規針對工時、工資、職業安全、勞工保險等內容進行規範，故本指引草案訂定目的係確保文化藝術事業瞭解自身應恪遵各項勞動法規，保障所僱用文化藝術工作者之勞動權益。

本法規指引草案將針對文化藝術事業應遵守之制度、工資、工時、職業衛生安全、性別平等及社會保險之保障項目提出注意事項，輔以核心參考指引，供文化藝術事業及工作者參酌及運用。

### 二、文化藝術工作者承攬暨委任契約之指導原則草案

文化藝術工作者因工作性質大多屬於承攬或委任工作關係之自營作業者，考量文化藝術工作者仍需要透過正式契約保障各項權益，落實文獎條例第12條規定，尊重契約自由之原則，本部參酌文化藝

術相關協會及職業工作之契約範本，研擬契約指導原則。

由於文化藝術工作者的工作型態差異甚大，本契約指導原則先以「總則」模式盡可能將承攬契約、委任契約應約定之事項以及法律上常見的爭議點加以敘明，另針對不同領域的文化藝術工作者，加強說明應注意之契約議題。

### **參、加強影視產業之勞動權益及職安之宣導**

近年來，隨著口碑好、質量佳影視作品之產出，越來越多的人員投入影視產業，而影視拍攝多採專案式，組織功能較不易彰顯或發揮，多數藝文工作者、影視從業人員都是接案參與，沒有固定的雇主，職業安全衛生意識薄弱，導致職業傷害事件發生時有所聞，本部影視局為加強宣導勞動權益及職安之重要性，主要作法如下：

- 一、本部影視局辦理各類影視製作補助，於核定補助時，均要求獲補助者應遵守《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如果受輔導金補助者違反勞動安全規定即廢止補助，未來亦將針對曾違反

勞動安全之劇組，納入獎補助審核考量。

二、依勞動部統計報告顯示，影視產業於勞工保險職業災申請給付統計，事故發生原因最主要為交通事故（占比約 48%），為避免劇組人員疲勞駕駛情形，109 年特於電視節目製作補助要點增訂申請者於申請案企劃書應將車輛租賃、聘請司機及辦理劇組人員乘客險之相關費用納入製作預算，以確保人員安全。

三、為提升影視從業人員職業安全衛生意識，降低職業傷害事件發生率，影視局已將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網站發布之「影視業職業災害預防指引」、「影視業安全衛生宣導手冊」及影視業安全衛生教育推廣影片，函請獲補助單位及相關公會依循參用。

四、本部影視局 110 年委託辦理之「電影短片製作實務暨陪伴工作坊」，業洽詢經驗豐富之專業製片及場景經理開辦實務講座，針對初次拍攝影片及年輕製作團隊分享場勘工作規畫執行、場景維護、溝通協調安全防護等。此外，亦著重影視人員工作環境風險評估、工作時長等自身職業之安全維護，期建立



初次拍攝影片或年輕製作團隊正確的影視工作觀念，提高影視工作環境安全意識。

#### **肆、結語**

法規指引及契約指導原則兩項行政規則草案，本部將於近日公布，後續亦將陸續編撰相關教材及辦理說明會，向藝文工作者及事業宣導說明。

此外，本部影視局亦將就影視音產業涉及之相關工作者，如編劇、導演、演員及相關技術工作者，協助各相關公協會研擬各類型承攬暨委任契約範本，以利影視音產業從業人員後續工作權益之保障及落實，期達成扶持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促進文化藝術永續發展之立法目的。大家所關心影視從業人員職業安全，未來也會與勞動部、地方政府協拍單位合作，督促劇組於申請影視協拍時應檢具相關保險及安全防護計畫、現場落實執行，以維護所有工作人員安全，並持續與勞動部及相關工協會合作相關推廣計畫，輔導業者改善職安環境，加強勞動權益及職安意識，以提升影視攝製之品質與效能，共同打造安全的影視工作環境。